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 絡 人：羅嘉宜  
聯絡電話：02-27747388  
電子郵件：dorislo@sfb.gov.tw  
傳 真：02-8773415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800673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強化會計主管對於國際會計準則（IFRS）瞭解及實務運用能力，請協助轉知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商，請其會計主管積極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開設 IFRS 相關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8 年 11 月 25 日「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下稱「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按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將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編製，考量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 仍有部分差異，為利及早因應及強化 IFRS 實務運用能力，爰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進修 IFRS 相關課程，具體規範如下，請配合宣導及督促轄下公司之會計主管依限完成：
  - （一）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會計主管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

- 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二)其餘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三)前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時數，可計入當年度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當年度進修時數超過 3 小時部分，可於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
  - (四)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如於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曾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或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者，基於此二類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已包括 IFRS 相關課程訓練 15 小時以上，爰此二類會計主管無需依上開說明再強制進修 IFRS 相關課程至少 15 小時以上。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佈告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